

“熊孩子”高空抛物 法院调解案结案了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孙芳）天空飘来5个字，那都不是事。但要是高空抛下一个物体，那估计就要摊上大事了。近日，桃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成功调解一起“熊孩子”高空抛物引发的案件。

2023年2月11日上午10时，文某良的私家车停放在自家车库门前。文某良的儿子文某权在自家车库门口经过，正好看见一个从天而降的塑料袋直接击中车子的前挡风玻璃。文某良的车辆前挡风玻璃和引擎盖漆面受损。文某权发现，该塑料袋内还装有打碎的瓷碗和面条。文某权寻找肇事者无果后，当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走访后，确定具体侵权人系胡某家中8岁的儿子辰辰（化名）。在民警的调解下，文某良同意只要辰辰的监护人胡某支付车辆维修费用，胡某亦表示愿意赔偿。但在文某良的车辆定损并将车辆维修报价单发送给胡某后，胡某却以维修费用太高一直未予赔偿。于是，文某良将辰辰及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支付车辆维修费4588元及车辆运输费和折旧费等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事情经过，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一方面，法官向胡某讲解民法典对于禁止高空抛物的规定，告知虽然物品是辰辰扔的，但作为辰辰的监护人，对孩子有教育引导的责任，对辰辰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也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法官耐心劝导文某良，大家同住一个小区，应相互谅解，辰辰家长已经意识到错误，对辰辰进行了批评教育，也愿意赔偿道歉。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与引导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胡某赔偿文某良车辆维修费用4388元。至此，一起邻里之间的财产损害责任纠纷得以顺利化解，当场履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尽管这起车辆损害事件出在“熊孩子”身上，但问题的根源还在于家长的监护责任上。家长对孩子除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外，还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本案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反映出家长缺乏对孩子进行高空抛物危险性的教育。像辰辰这样年幼的孩子，更加需要家长在日常生活主动承担起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的责任，正确引导规范孩子的行为举止，孩子调皮并不是违法的借口，家长应当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杜绝高空抛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物，价值总计17300元。1只家鸽为非野生动物，没有保护级别。经认定，其用于捕猎的工具长管气压猎枪，属于禁猎工具。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3被告人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7300元。

湖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8月1日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决定在全省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禁猎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另查明，3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最终，华容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何某、施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曾某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

离职员工吐槽领导被告上法庭 桂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鄢晨曦）男子小明与前领导阿文发生纠纷，向控股公司发邮件吐槽。离职后，小明被阿文告上法庭。近日，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被告小明是一家外资控股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原告阿文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人系上下属关系。小明与阿文之间因工作问题发生分歧。2023年1月15日，小明通过电子邮箱向控股公司的领导层发送邮件。邮件内容主要是控诉工作中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及对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吐槽。

2023年2月14日，被告小明向某人事争议劳动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此后被告小明与公司达成仲裁调解。此后，原告阿文认为被告小明发送邮件的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导致其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被撤销，应承担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

另查明，原告阿文原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21日，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阿松。

桂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明并未采用侮辱性话语对阿文的人格权及名誉权进行刻意地贬损、毁损，且相关用语也较为平和，未超出一般用语范围。从内容上来看，小明主要在呼吁控股公司领导多关注、保障劳动者权益，倾听员工意见。同时，阿文也仅向控股公司领导发送邮件，而未大范围对外散布，也并未刻意对外降低阿文的社会评价。小明作为劳动者，对公司具有监督与建议的权利。只要未超过必要限度、未刻意捏造事实进行人格贬损等情况，用人单位对此应持有基本的容忍义务。此外，原告阿文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撤销，而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在被告小明发送邮件之前，该行为并非小明发送邮件所导致。同时，公司的人事职务任免权在于公司决策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故原告诉称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认定小明发送邮件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阿文名誉权的侵害，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布，也并未刻意对外降低阿文的社会评价。小明作为劳动者，对公司具有监督与建议的权利。只要未超过必要限度、未刻意捏造事实进行人格贬损等情况，用人单位对此应持有基本的容忍义务。此外，原告阿文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撤销，而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在被告小明发送邮件之前，该行为并非小明发送邮件所导致。同时，公司的人事职务任免权在于公司决策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故原告诉称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认定小明发送邮件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阿文名誉权的侵害，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湖南法治报

本报讯（通讯员 汪晓燕）无聊就想打鸟吃，岳阳3名男子反被法网捕。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

2023年4月24日，何某、施某在曾某家玩，3人觉得无聊，何某便提议下午一起去打鸟食用，施某和曾某均同意。随后，施某回家拿了作案工具黑色气枪1支和一个编织袋，3人开车行至南县某村附近寻找狩猎目标。施某负责打鸟，曾某捡鸟，3人共猎获斑鸠等9只野生动物。被华容县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

经鉴定，当场查获的猎获物有1只游隼，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两只山斑鸠、1只黑水鸡、1只丘鹑、1只池鹭、1只珠颈斑鸠、1只雉鸡，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

物，价值总计17300元。1只家鸽为非野生动物，没有保护级别。经认定，其用于捕猎的工具长管气压猎枪，属于禁猎工具。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3被告人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7300元。

湖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8月1日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决定在全省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禁猎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另查明，3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最终，华容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何某、施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曾某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

湖南法治报

本报讯（通讯员 吴晶）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平江县建筑公司诉平江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的行政案件。平江县工伤保险中心主任李宏纲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是否应由工伤保险进行赔偿进行了举证、质证及辩论。被告出庭负责人

李宏纲针对原告诉求逐条答辩发表了出庭意见，充分履行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应诉职责，该案将择期宣判。

下一步，汨罗法院将继续坚持把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重要抓手，促进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沉浸式感受阳光司法

本报讯（通讯员 夏妮妮）为进一步深化司法监督，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近日，澧县法院邀请17名县人大代表旁听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庭审，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并展开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代表们沉浸式参与庭审全流程，直观了解法院审判工作。

旁听结束后，代表们一致认为本次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有序，合议庭法官准确把握了案件争议焦点，庭审驾驭能力强、释法说理效果好。充分体现



庭审现场。

出法官的专业审判素质，最大化发挥了案件的警示教育意义。

下一步，澧县法院将持续

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拓宽人大监督和司法公开渠道，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